

唐山市教育局

唐教后勤函〔2024〕2号

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 2024 年度“无废学校” 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教育局，市直中小学：

现将《唐山市 2024 年度“无废学校”建设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唐山市2024年度“无废学校”建设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总体要求，根据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唐山市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唐政字〔2022〕114号）、《唐山市2024年度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要点》（唐无废领办〔2024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广泛开展绿色低碳教育，以提升师生生态文明意识、培养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推进学校生活垃圾减量分类为重点，积极推进“无废学校”创建，到2024年底，完成20所以上建设任务。建立完善的校园“无废”管理体系，达成废弃物的“可见、可减、可用、可消”，实现校园废物产生量减少、资源化利用、安全处置的目标。实施“小手拉大手”行动，传播“无废城市”理念，带动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为唐山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贡献教育力量。

二、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年5月下旬—6月上旬）。市、县两级分别制定2024年度“无废学校”建设实施方案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之上，组织“无废学校”创建

申报，每个县（市）区推荐1—2所创建学校，6月11日前报市教育局学校后勤服务中心。有条件的市直学校可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。

（二）全面创建阶段（2024年6月中旬—10月底）。各创建单位制定创建工作方案，按照《唐山市“无废学校”评价指标体系》逐项分解任务目标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完成时限，落实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，精心推进落实。市、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调度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阶段（2024年11月—12月）。在创建单位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市教育局组织“无废学校”评估验收，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“无废办”，由市“无废办”统一命名“无废学校”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无废学校”是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育系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。各地、各学校要充分认识“无废学校”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为开展“无废学校”创建提供有力的组织支持和资金保障。

（二）强化过程管理。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“无废学校”创建工作的督促指导，建立“无废学校”建设相关制度，明确建设目标和指引，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切实提升“无废学校”建设实效。

(三) 做好宣传教育。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校园橱窗、电子屏、广播站等，宣传“无废城市”“无废学校”建设的重要意义，通过开展主题征文、演讲、书画比赛、知识竞赛等，强化师生对“无废学校”理念的认知，提升师生参与热情，引导师生主动践行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生活方式，广泛传播“无废城市”理念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各地各学校开展“无废学校”建设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学校后勤服务中心。联系人：赵智慧，电话 2844882。